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

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0**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7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0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13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501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专业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防水密封材料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等维护工作；②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③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临时或重大任务等应急保障工作；④本项目养护区域范围内社会产权亮灯项目巡查及问题反馈；⑤养护范围内，新增景观亮灯项目移交接收，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外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含电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步考虑；⑥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及各楼宇亮灯电费（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电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涉及本项目亮灯养护的相关费用；⑦本项目涉及的区属箱变（范围为围栏区域内）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洁、维护、维修、外接电管理、抄表、费用追缴等涉及箱变的所有工作，在养护期内（第三年正常养护期）维修费累计在20万元以内（以电力设施设备的信息价或定额计算为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超过20万元的，双方另协商解决；⑧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整体服务期为3年。合同采取“2+1”模式，前2年为质保期，第3年为正常养护期，即第一轮合同为2年，该合同期内每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方可签订第3年合同。考核办法现根据杭钱综执【2023】48号执行（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期内若出台新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则按照新的考核办法执行），具体养护开始时间为开标后按采购人明确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5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95056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33036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为：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景观灯及附属设施养护，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A无☐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2）……☐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2）……☐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2）…… |
| 10 | **报价要求（下有）**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出或可以收到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送至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5号开标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算；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八折费率 |
| ≤100万元 | 1.5% | 1.2% |
| 100-500 | 0.8% | 0.64% |
| 500-1000 | 0.45% | 0.36%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格文件中：1、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2、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3、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 |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6 |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钱塘区财政局：ryp2001@163.com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qtqgzb@163.com |
| 17 | **材料审核**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 18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老师，联系电话：0571-8780779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1. 补偿救济
		1.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工作内控细则》（杭钱综执〔2024〕49号）文件组织对中标单位履约验收。（若文件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2.基本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专业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区域内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等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响应内容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 二、服务内容、要求和范围

### **（一）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2.《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4.《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5.《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8）

6.《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7.《杭州市市区亮灯指挥与保障方案》

8.《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管理工作方案》

9.《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10.《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

11.《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

12.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 **（二）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钱塘区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范围包含金沙世纪（1栋）、泰美国际（2栋）、滟澜星座（2栋）、金沙湖1号（3栋）、财通大厦（1栋）、东方铭楼（1栋）、晓城天地（4栋）、龙湖天街（1栋）、湖景居（5栋）、锦湖家园（22栋）、永裕大厦（8栋），共11处建筑群计50栋楼宇及1处互动灯光装置。

项目设施量：本项目均为楼宇灯具，像素灯占多数，像素灯数量计算方式以及单盏价格对养护费有较大的影响（规格：长度1米，8个灯珠，功率16w），本项目共有灯具73138盏，均为楼宇灯具（其中像素灯按参照"1米=1盏"标准计量，共63912米,即63912盏），总功率为1182.625千瓦。

注：具体工程量详见本章节附表，最终以特色街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三）养护具体内容**

1.养护内容：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防水密封材料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等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临时或重大任务等应急保障工作；本项目养护区域范围内产权亮灯项目巡查及问题反馈；养护范围内，新增亮灯项目移交接收，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外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含电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步考虑；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及各楼宇亮灯电费（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电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涉及本项目亮灯养护的相关费用；本项目涉及的区属箱变（范围为围栏区域内）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洁、维护、维修、外接电管理、抄表、费用追缴等涉及箱变的所有工作，在养护期内（第三年正常养护期）维修费累计在20万元以内（以电力设施设备的信息价或定额计算为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超过20万元的，双方另协商解决；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2.养护要求：

（1）运行与控制：对景观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行与控制。

（2）总体要求：保障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照明亮灯率达到98%，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

（3）巡查及清洗: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要求对养护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做好每日巡查，其中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巡查过程中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冬季）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灯杆、灯罩、设备等亮灯设施每季度系统性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时应立即启动清洗，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乱涂鸦，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设施被盜频发地段应安排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4）喷漆翻新:灯具、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灯具、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一次。

（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按维护要求，中标人做好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测电缆、开关控制箱、箱变各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两年一次。

（6）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本体损坏外)、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因照明设施被盗引起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具备修复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修复；设施标牌脱落及时恢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7）设施防腐处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8）日常维护：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防水密封材料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等维护工作。

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

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临时或重大任务等应急保障工作。

本项目养护区域范围内产权亮灯项目巡查及问题反馈。

养护范围内，新增亮灯项目移交接收，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外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含电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步考虑。

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节假日、重大节庆等重要节会期间，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9）本项目涉及的区属箱变（范围为围栏区域内）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洁、维护、维修、外接电管理、抄表、费用追缴等涉及箱变的所有工作，在养护期内（第三年正常养护期）维修费累计在20万元以内（以电力设施设备的信息价或定额计算为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超过20万元的，双方另协商解决；

（10）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及各楼宇亮灯电费（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电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涉及本项目亮灯养护的相关费用。

（11）承担抄表及电费支付（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的电费），电费支付时间为从上一轮责任单位末次抄表之日起算至本轮养护期末次抄表后止。

（12）本项目前两年为项目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做好项目日常巡查、安全检查、抄表、防盗管理及维修等正常养护的所有工作（除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作由本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其他工作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3）做好项目灯光互动装置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养护工作。

（14）做好项目媒体墙灯光秀巡查检查、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器租赁、宽带租赁、灯光秀制作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上述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更新等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媒体墙灯光秀安全正常运行。其中灯光秀制作基本要求每年不少于3条，灯光秀视频时长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以甲方确认为主，因各级部门另有需求，根据书面任务要求，按实制作，每年度不超过10条，相关费用不予以增加。

（15）中标人须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做好本项目养护期间安全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工作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等级测评，针对测评结果进行安全整改加固，落实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加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运维体系，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网络、系统及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满足等保合规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最终相关要求将结合项目后期运行阶段的实际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及监管政策变化执行。

（16）按照采购人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17）整个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处置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投诉案件（增亮、微改造）或亮灯景观节点打造，根据案件投诉情况和节点打造任务相关要求，总费用不超过20万元，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8）中标人第一年合同期内做好养护区域内所属变压器护栏内部硬化工作以及安全设施配备（绝缘手套、灭火器等电力部门要求的设施）。

（19）养护期间采购人提出的关于养护质量、更换设施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20）中标人需在中标后6个月内，将养护区域内的箱变、开关箱、亮灯楼宇准确标注于电子版地图上。标注时应采用差异化图标清晰区分各类设施，并确保使用高清版地图，以全面、直观地呈现楼宇及设施的空间分布与整体状况 ，实现对养护区域的可视化高效管理。

（21）设立仓库区，并做好各类因改建、迁改、更新等淘汰的老旧设施设备堆放和管理。

（22）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项目上述养护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

### **（四）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若上述文件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养护考核依据：《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公共部位照明设施养护评价标准》和钱塘区景观照明设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3.档案资料保管：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每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养护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4.中标人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包干，养护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中标人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6.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故障的，中标人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或以上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7.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中标人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及钱塘区景观照明设施相关规定要求。

8.中标人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月度编辑报采购人。要求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晰直观。

9.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10.设施设备更换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等工作。

11.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中标人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中标人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按照养护及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等保障相关要求，储备足量备货，确保物资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12.养护到期后，中标人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项目未通过移交，中标人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中标人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13.中标人开始养护时间按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执行，确保养护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1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应立即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 **（五）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防冻**

中标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队伍，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旱、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中标人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

### **（六）人员及设施设备要求**

1.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1）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并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设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配备3个养护班组，每个班组人员中同时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不少于1人，进网高压证人员不少于1人。

（5）所有工作人员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上述所有人员不含司机、机械及场地管理人员。

（7）特殊勤务（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或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同步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作人员。

2.投入车辆、物资

（1）配置有额定载重量1.45吨（含）以上运输车至少1辆。

（2）配置功率在50千瓦及以上发电车至少1辆。

（3）配置1辆带电作业车。

（4）配置1辆15米及以上登高车至少1辆。

（5）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绝缘手套、围挡、灭火器等），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注：以上车辆、设备自有或者租赁均可。

3.场地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承诺且在中标（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设立项目部，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场地不强制范围或区域，但根据本项目服务响应的及时性要求，响应时间要求在20分钟内到达项目实施区域内大部分地方），项目部包括办公区、维修区、仓库区等。办公场所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

### **（七）采购人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负责对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等进行检查，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核查，按月进行考核。对于检查发现的景观灯设施各类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要求及时修复。采购人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中标人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负责向中标人提供有关景观灯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考核办法及各类相关文件，并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指导。

3.负责审定中标人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各项考核及保障要求明确养护任务。

4.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人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负责对中标人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中标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扣款；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中标人按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对于无法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

6.有权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7.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8.合同期间采购人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 **（八）中标人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按照养护设施范围、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等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及合同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报送养护台账。

3.对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掌握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4.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负责办理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应急保障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6.为确保安全、文明养护，中标人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7.中标人要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8.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负责予以妥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全额向中标人追偿。

9.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合同期间，发生养护相关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中标人建立健全安全体制、安全学习、人员管理等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台账资料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养护台账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1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队伍，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恶劣条件或应急事件情况下的预案。

12.负责发现并及时制止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工作。

15.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科学组织养护范围内设施安全检查，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专项检查。养护单位应切实加强养护区域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掉落、炫光、漏电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养护期内，若发生任何故障和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任何原因造成的景观照明设施缺损和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维修及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16.中标养护单位按照现状接收的标准进行中标养护，在中标公示结束起15天内完成交接进入养护。交接过程中有问题，中标单位提供影像资料佐证，落实原责任单位修复。

17.负责合同生效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贴牌标示、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做好定期核对相关资料等工作。

18.负责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等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靠，确保亮灯率达到98%以上。

19.负责保持照明设施的清洁，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悬挂物。

20.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要求办结率100%，否则按考核办法扣款处理。

21.中标人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22.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的灯具如有损坏、故障的，中标人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23.亮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实施；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巡查过程中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

24.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中标人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要求对养护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做好每日巡查，其中养护区域范围内社会亮灯项目巡查及问题反馈，每周不少于1次；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冬季）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灯杆、灯罩、设备等亮灯设施每季度系统性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时应立即启动清洗，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乱涂鸦，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设施被盜频发地段应安排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25.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方可上岗，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复审合格。每次作业时，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行业标准等要求，做好作业准备、实施、收尾全流程各项工作。

26.中标人制定完善的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定期对作业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安全性。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降低事故风险。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7.合同履行期间，在本项目管养范围内发生涉及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包括养护单位人员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养护单位负全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8.中标人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月度编辑报采购人。要求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晰直观。

29.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30.设施设备更换、维修、维护等作业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等工作。

31.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养护单位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中标人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按照养护及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等保障相关要求，储备足量备货，确保物资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32.养护期间，新移交的质保期内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准与其他灯具、设施一致。但质保期内的养护费不予支付，中标人可先联系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最后由中标人兜底处置。

33.养护项目中标后不得将投标中自有要求的内容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4.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景观灯设施，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并从新增、拆除之日起，调整设施养护费。

35.养护到期后，中标人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子项目未通过移交，采购人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中标人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36.中标人开始养护时间按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执行，确保养护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37.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应立即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38.中标人在养护期内对项目进行一次配电箱接地电阻专项检测、三相平衡专项检测。

39.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二点服务内容、要求和范围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 **（九）其他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

2.中标人需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3.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4.以月为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报送各类本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每月宣传要求以采购人发布的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按发布要求执行到位。若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5.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天内完成与原责任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移交工作。

7.中标人需在中标后6个月内，将养护区域内的箱变、开关箱、亮灯楼宇准确标注于电子版地图上。标注时应采用差异化图标清晰区分各类设施，并确保使用高清版地图，以全面、直观地呈现楼宇及设施的空间分布与整体状况 ，实现对养护区域的可视化高效管理。

8.本合同终止时，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9.养护单位落实场地和人员，做好养护范围内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淘汰老旧灯具保管工作，期限为合同养护期。

10.中标人须购买自身员工安全险、火灾险、第三者责任险（保费额度不低于150万元），保单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完毕，并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1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养护过程中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2.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中提供相关人员、车辆等原件由采购代理公司和采购人进行审核。

1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 十、清退

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中标单位实施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1）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4）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管理部门认定）。

##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分为质保期报价（A）和正常养护期报价（B）两部分，质保期和正常养护期的内容分别进行报价。

▲其中，质保期（前2年）报价方式按年度总价包干报价，采购最高限价为60.49万元/年；正常养护期（第3年）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灯具最高限价为52元/盏/年。

2.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1）质保期内，年度总价包干报价除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外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包括本项目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费用、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电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无论灯具的规格、形式，质保期内报价均统一按\_\_\_\_万元/年的形式进行报价。质保期（前2年）报价方式采用年度总价包干制，采购最高限价为60.49万元/年，该费用涵盖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及电费（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电费）。**需明确，此最高限价按测算确定，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前期测算误差、电费波动，还是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成本、亮灯时长等任何因素变动，均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评估并承担各类市场风险，中标后将严格按中标价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质保期合同价格。**

（3）无论灯具的规格、形式，正常养护期（第3年）均统一按 元/盏/年的形式进行报价。总价=∑综合单价\*73138，数量详见养护清单。因项目的预算为总价形式，故最终报价方式虽为单价形式，但要根据灯具数量测算出总价。**说明：▲灯具最高限价为52元/盏/年。**每盏灯除灯具自身外，还包括其附属设施，且无论灯具的品牌、规格、样式，均统一按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支付款项。因此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掌握养护灯具的具体信息。

综合单价应包括本项目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费用、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电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招标灯具养护设施量为暂定数量，正常养护期养护费用结算最终按现场实际灯具数量和养护期间实际增（减）数量为准，实际增（减）情况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投标报价分按上述质保期和正常养护期总价进行计取。**本价格包含的养护内容为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的本项目养护所有内容，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本项目涉及投标人的车辆配置，仅作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车辆管理、使用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所需费用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

2.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本项目还包括以下内容，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同步考虑。

（1）项目灯具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RGB变色灯，养护工艺较复杂，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杭州市养护标准，充分考虑养护成本后报价。

（2）项目部分楼宇因建筑构造问题，养护作业需使用脚手架等设施设备，相关费用应同步考虑并列入投标总报价中。

（3）合同期内，无论质保期还是正常养护期，除本项目从公共箱变接电的设施量外（从公共箱变接电的具体设施量情况为19904盏，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他均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景观亮灯等电费，养护期间由中标人按照实际发生的相关电费及时支付各业主单位，电费支付时间为从上一轮责任单位末次抄表之日起算至本轮养护期末次抄表后止。

（4）本项目采用现状移交方式，部分灯具存在破损、安装位置不当、线路故障、配电箱问题、固定不牢固等情况。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全面了解现场实际状况。需充分考虑现有问题所涉及的维修费用、养护成本等，并据此进行合理报价。因未进行现场踏勘或对现场情况了解不充分导致的报价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所有内容产生的各种费用（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景观灯电费、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电费、安全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工作相关费用、场地租用费、因人为、偷盗等原因导致的损失、有关规费、税费、风险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应全面考虑并列入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报价时还须充分评估并全面考量质保期和正常养护期的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各类潜在风险。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上述全部因素，确保报价完整性、合理性与风险自担原则。

4.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即质保期报价（A）低于（含）60.49万元/年，或者正常养护期报价（B）综合单价低于26元/盏/年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履约担保**

1.合同生效后15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服务期结束，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无息退回。（服务期内有违约款项的，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三）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且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当年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②签订合同时，要求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在相应金额合同款支付完毕后退回；

③采购人支付了预付款的，预付款可抵扣合同款）。

2.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季度合同金额的80%，一年合同期满后的第一个季度根据养护考核扣款情况、设施量核增（减）情况结算尾款。同时预付款从第一个季度养护费中进行扣除，若第一季度养护费不足，则顺延至第二、三季度进行扣除。整体服务期为3年，合同采取“2+1”模式，即第一轮合同为2年，该合同期内每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方可签订第3年合同。第二年、第三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具体支付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四）养护经费说明**

1.遇特殊情况停运，根据停运数量及日期扣除（按照中标单价）停运部分维护费，但养护单位不得减少巡检次数和养护质量。停运天数占规定年总亮灯天数的比例，再结合中标单价和停运设施量予以明确。

2.本项目招标灯具养护设施量为暂定数量，养护费用结算最终按现场实际灯具数量和养护期间实际增（减）数量为准，实际增（减）情况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具进行拆除，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合同期内，若亮灯设施减少或增加的，由采购人书面告知并按实际养护量予以结算，具体结算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3.每盏灯除灯具自身外，还包括其附属设施。

4.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防水密封材料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等维护工作；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临时或重大任务等应急保障工作。

5.本项目涉及的区属箱变（范围为围栏区域内）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洁、维护、维修、外接电管理、抄表、费用追缴等涉及箱变的所有工作，在养护期内（第三年正常养护期）维修费累计在20万元以内（以电力设施设备的信息价或定额计算为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超过20万元的，双方另协商解决。

6.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安全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工作相关费用及各楼宇亮灯电费（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电费）等涉及本项目亮灯养护的相关费用。

7.做好项目媒体墙灯光秀巡查检查、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器租赁、宽带租赁、灯光秀制作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上述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更新等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媒体墙灯光秀安全正常运行。其中灯光秀灯光秀制作基本要求每年不少于3条，灯光秀视频时长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以甲方确认为主，因各级部门另有需求，根据书面任务要求，按实制作，每年度不超过10条，相关费用不予以增加。

8.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处置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投诉案件（增亮、微改造）或亮灯景观节点打造，根据案件投诉情况和节点打造任务相关要求，总费用不超过20万元，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中标单位第一年合同期内做好养护区域内所属变压器护栏内部硬化工作以及安全设施配备（绝缘手套、灭火器等电力部门要求的设施）。

10.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6个月内，将养护区域内的箱变、开关箱、亮灯楼宇准确标注于电子版地图上。标注时应采用差异化图标清晰区分各类设施，并确保使用高清版地图，以全面、直观地呈现楼宇及设施的空间分布与整体状况 ，实现对养护区域的可视化高效管理。

11.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二点服务内容要求和范围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五）验收**

1.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中标人协助。

（2）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3）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

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四、投标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每个参加项目人员提供履历介绍，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

名单中应提供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1个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三）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提供整体分析，并针对具体的服务内容提供工作方案。

2.针对养护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方案，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方案；②针对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养护特点，相应养护方案；③对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等设施设备的防盗看护方案；④针对项目所处区域的重要性，编制景观灯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化的及时性养护保障体系与实施方案；⑤针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建立全覆盖日常巡查制度；⑥对承担政府大型活动、重大会议保障，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⑦对数字城管、12345、市民来电等处置保障方案；⑧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建立应急处置方案；⑨对箱变、开关箱、电缆、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方案；⑩保障服务质量、服务顺利开展的内部管理、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等制度。

3.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及安全生产制度。

4.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相关台账。

5.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应急抢修、值班值守等应急响应方案。

6.对项目灯光秀整体运营及养护方案。

7.景观灯及相关设施设备堆放仓库管理制度。

8.针对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为采购人提供针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9.投入机具设备情况。

10.项目组成成员情况。

11.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内容。

## **五、其他**

1.分包和转包

（1）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查如下资料，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资料收件人：唐稳；联系方式：0571-81061825；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2）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送达，也可以直接送达。

（3）核验的资料：业绩合同原件，人员证书原件，车辆权属证明原件。

3.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关附件。

**附件一、景观灯灯具设施养护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量，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

 **项目养护的工程量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灯具设施量 |  |  | 73138 |
| 1 | LED像素灯S1 | 色温RGBW，光束角120°，电压DC24V，功率16W，IP68，标准DMX512控制 φ40点光源8个/米 | 米 | 63912 |
| 2 | LED投光灯T1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36W，IP67及以上 | 套 | 88 |
| 3 | LED投光灯T2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18W，IP67及以上 | 套 | 96 |
| 4 | LED投光灯T3 | 色温3000K，光束角10°，电压DC24V，功率3W，IP67及以上 | 套 | 181 |
| 5 | LED洗墙灯L1a | 色温RGB，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18W，标准DMX512控制,分2段/米 IP67及以上，L=1000mm/套 | 套 | 1002 |
| 6 | LED洗墙灯L1b | 色温RGB，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9W，标准DMX512控制,1段控制/套 IP67及以上，L=500mm/套 | 套 | 22 |
| 7 | LED洗墙灯L1c | 色温RGB，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6W，标准DMX512控制,1段控制/套 IP67及以上，L=300mm/套 | 套 | 24 |
| 8 | LED洗墙灯L2a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12W，IP67及以上，L=1000mm/套 | 套 | 816 |
| 9 | LED洗墙灯L2b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6W，IP67及以上，L=500mm/套 | 套 | 57 |
| 10 | LED洗墙灯L2c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4W，IP67及以上，L=300mm/套 | 套 | 63 |
| 11 | LED洗墙灯L3a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18W，IP67及以上 L=1000mm/套 | 套 | 4390 |
| 12 | LED洗墙灯L3b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9W，IP67及以上，L=500mm/套 | 套 | 361 |
| 13 | LED洗墙灯L3c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6W，IP67及以上 L=300mm/套 | 套 | 604 |
| 14 | LED洗墙灯L4a | 色温5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36W，IP67及以上，L=1000mm/套 | 套 | 126 |
| 15 | LED洗墙灯L4b | 色温5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18W，IP67及以上，L=500mm/套 | 套 | 32 |
| 16 | LED洗墙灯L5a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36W，IP67及以上，L=1000mm/套 | 套 | 245 |
| 17 | LED洗墙灯L5b | 色温3000K，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18W，IP67及以上，L=500mm/套 | 套 | 6 |
| 18 | LED洗墙灯L6a | 色温RGB，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12W， IP67及以上，L=1000mm/套 | 套 | 680 |
| 19 | LED洗墙灯L6b | 色温RGB，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6W， IP67及以上，L=500mm/套 | 套 | 25 |
| 20 | LED洗墙灯L6c | 色温RGB，光束角30°，电压DC24V，功率4W， IP67及以上，L=300mm/套 | 套 | 24 |
| 21 | LED线条灯X1a | 色温RGB，光束角120°，电压DC24V，功率12W，IP67及以上，L=1000mm/套 | 套 | 302 |
| 22 | LED线条灯X1b | 色温RGB，光束角120°，电压DC24V，功率6W，IP67及以上，L=500mm/套 | 套 | 21 |
| 23 | LED线条灯X1c | 色温RGB，光束角120°，电压DC24V，功率4W，IP67及以上，L=300mm/套 | 套 | 22 |
| 24 | 图案投影灯 | 额定电压：AC90-240V/50-60Hz,额定功率：350W，光通量：20000LM控制信号：国际标准RDM-DMX512信号,色温：7000K，DMX512控制。防护等级：户外防水IP65 | 套 | 39 |
| 二、 | 相关附属设施 |  |  |  |
| 25 | 开关电源 | 350w DC24V,带保护功能,户外防雨型 安装于箱体内 | 台 | 3654 |
| 26 | 开关电源 | 400w DC24V,带保护功能,户外防雨型 安装于箱体内 | 台 | 547 |
| 27 | 开关电源 | 400w DC24V,带保护功能,户外防水型  | 台 | 304 |
| 28 | 开关电源 | 350w DC24V,带保护功能,户外防水型 | 台 | 430 |
| 29 | 4G无线节点端主控器 | 智能灯光管理系统，集成BTS/GPS/BDS授时器 | 台 | 16 |
| 30 | 分控器 | 8端口标准DMX512控制信号输出 | 台 | 446 |
| 31 | 景观照明配电箱 | 落地安装，室外型IP54，304不锈钢材质，箱体1.2mm厚，门板1.5mm厚（详细参数见图纸配电箱系统图） | 台 | 62 |
| 32 | 集中控制器 | 4G无线远程控制终端,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安装于强电控制箱中 | 台 | 68 |
| 33 | 景观照明配电分接箱 | 壁挂安装，室外型IP54，不锈钢材质 | 台 | 9 |
| 34 | 网线 | 户外防水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 m | 124617 |
| 35 | 光纤 | 四芯单模 | m | 210 |
| 36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单模单纤光电转换器模块 | 套 | 2 |
| 37 | 灯杆 | 投影灯立杆DN150x4mm热镀锌钢管 定制立杆，表面喷漆，高度4.5米 | 套 | 13 |
| 38 | 开关电源防护盒 | 300\*130\*70mm，内装单个开关电源 | 个 | 1083 |
| 39 | 户外防水控制器箱 | 室外型，304不锈钢材质 | 个 | 449 |
| 40 | 开关电源防护箱 | 室外定制，304不锈钢材质，箱体1.2mm厚，门板1.5mm厚/内装多个开关电源 | 个 | 557 |
| 41 | 机柜 室内弱电机柜 | 1、机柜 室内弱电机柜，参考尺寸：900\*900\*1800mm | 个 | 1 |
| 42 | 总处理器 | 处理器，i7，8核；内存16G；硬盘512G；显卡，4G独显;千兆网卡 | 台 | 1 |
| 43 | 显示器 | 24寸液晶显示器 | 台 | 1 |
| 44 | 曲面LED全彩显示屏 | 户外防水全彩屏P6；27777点/1R1G1B，含定制图案面罩 | m2 | 29 |
| 45 | 接收卡 | 集成HUB75 | 套 | 110 |
| 46 | 箱式变压器 | 额定容量250KVA | 台 | 2 |
| 47 | 控制电脑 | 4G显卡+i7处理器+1TB硬盘 专业媒体服务器、显示器 | 台 | 1 |
| 48 | 户外音响 | 额定功率：30W，额定输入：70/100V | 台 | 3 |

 **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附件二、考核办法**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钱塘区夜间景观照明效果，规范景观亮灯养护作业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景观照明集控设施养护单位。

1. 实施主体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条** 考核依据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三）《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四）《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杭州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0号)

（六）《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七）《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32号）

**第五条** 考核方法

由内业考核、外业考核、创新创优考核及负面清单考核四部分组成。

（一）内业考核：主要检查台账资料，以月度检查为主，年底汇总。

（二）外业考核：主要检查养护作业情况、环境整治情况、亚运专项整治情况、项目部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涉及养护的所有工作，以日常检查为主，月底汇总。

（三）创新创优考核：作为加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的突出表现，获得的表彰奖励、领导批示等，按次考核核减扣款，月底汇总。

（四）负面清单考核：作为扣分项，具体为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上出现的安全管理、负面舆情、领导交办、专项督查等方面，按次考核扣款，月底汇总

**第六条** 作业标准（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扣款标准（详见附件2）

**第八条** 扣款方式

在区财政向养护单位核拨养护经费时扣除（含数字城管考核扣款）。

**第九条 成绩评定**

**（一）月度考核成绩评定**

月度考核成绩设合格与不合格两档。

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15%（不含）以下。

不合格：月度考核扣款额占月度养护费总额15%（含）以上。

**（二）年度考核成绩评定**

年度考核成绩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优秀：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0%（不含）以下，且当年月度考核均为合格。

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0%（含）-15%（不含），且当年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次数少于2次。

不合格：年度考核扣款额占全年养护费总额15%（含）以上，或当年出现2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

月度、年度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的单位，视情节轻重，抄送招投标（采购）管理部门。

**第十条** 考核运用：若合同中约定考核优秀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的项目，结合考核结果为无法续签的，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启动养护采购工作，采购期间的养护仍由原单位按原合同价及养护标准做好长效养护，待新单位产生后立即进行交接，交接完成后原养护单位养护期和养护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从202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2.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附件1：景观照明养护作业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 | **标 准** |
| **内 业** | **制度建设** |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GPS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 **应急处置**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帐;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
| **基础资料** |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帐；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
| **安全保障** |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服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
| **外 业** | **亮灯情况**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
| **灯具设备** |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亮灯控制** |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及时处理。 |
| **设备检修**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48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72小时内修复；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72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30分内进行现场核实；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并且在24小时内处理到位；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白天开灯维修作业，需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在30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
| **安全作业**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协调通，无投诉现象；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
| **其他** |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
| **分类** | **项目** | **标 准** |
| **内 业** | **制度建设** | 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巡查车辆GPS巡查轨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 **应急处置**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建立景观灯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台帐;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故障的台账。 |
| **基础资料** | 建立景观灯基础资料、维护机（器）械设备、维护人员、出（入）库、巡查、检修、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帐；做好景观灯维护日报和月报制度，每月定期上报月报表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专项保障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参加专项会议、专项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按照市、区级宣传考核要求，每月按数量要求上报微信、微博、抖音、简讯等信息。  |
| **安全保障** | 建立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台账；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仓库及项目部有安全管理制服及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台账；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登记在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并做好持证上岗。 |
| **外 业** | **亮灯情况**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景观灯亮灯率达98%以上;灯具不出现整体不亮现象;灯具不出现断亮、缺亮、跳亮等现象。 |
| **灯具设备** | 地面灯具基础周围土质坚实无松动；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灯具固定支架无锈蚀、腐蚀、移位、污染、脱落；灯具内部无积水、污物，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灯具设施无破碎、腐蚀、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及其他防护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凌乱、外露、绑扎不牢固情况。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 |
| **亮灯控制** | 亮灯集控单位做好与亮灯养护单位的衔接,及时发现养护区域内不受控项目，并报执法局。集控单位须对规定亮灯时间未亮灯和不在亮灯时间内亮灯的项目做好处理,并报执法局备案。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涉及亮灯控制的各类事件，及时处理。 |
| **设备检修**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地面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48小时内修复，灯具损坏24小时内更换或修复，电缆偷盗设备故障问题72小时内修复；楼宇景观灯一般线路问题及灯具损坏在72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接投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30分内进行现场核实；将结果向执法局报告，并且在24小时内处理到位；正常检修提前告知检修完毕随即关灯；因正常检修而亮灯必须现场设置告知标识；维修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白天开灯维修作业，需事先报告执法局备案。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在30分钟内进行现场核实后上报执法局，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
| **安全作业**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单位统一的工作服，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相关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灯具维修与物业管理方做好沟协调通，无投诉现象；灯具维修完毕后现场需清理干净。 |
| **其他** | 根据区执法局要求，落实并完成其他相关养护内容。 |

**附件2：**

**景观照明养护作业考核扣款（奖励）标准**

|  |
| --- |
| **外业考核扣款标准** |
|  **抄告** **次数****检查****级别** | **一次抄告** | **二次抄告** | **三次抄告** | **备注** |
| **区级检查** | 每个问题扣300元。 | 每个问题扣3000元。 | 每个问题扣3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
| **专项检查市级检查环境整治亚运保障信访投诉** | 每个问题扣3000元。 | 每个问题扣30000元。 | 每个问题扣10万元，并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
| **负面清单考核** | 每个问题扣5000元 | 每个问题扣10000元 | 每个问题扣10万元，实施代整治，代整治经费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并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 **数字城管考核** | 数字城管抄告每月20个（含）以内不予扣款；20个（不含）-30个（含）每个问题扣300元；30个（不含）-40个（含）每个问题扣400元；40个（不含）-50个（含）每个问题扣500元；50个（不含）以上每个问题扣600元。 |
| **其他** |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相关养护内容或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内业考核扣款标准** |
| **制度建设** | 未建立相关制度、管理内容及未明确内部处置流程，每项扣5000元，未按相关制度落实各项工作或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应急处置** |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每少一项扣5000元；应急处置人员、设备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每次视情扣2000-10000元；应急措施未按预案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力每次扣2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扣50000-100000元。 |
| **基础资料** | 相关资料不齐全、相关工作不落实，每项视情扣2000-10000元。 |
| **安全保障** | 制度未建立、作业不规范、施工不文明、监督不到位、管理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未按要求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不齐全,每次视情扣5000-50000元。 |
| **其他** | 未响应区执法局其他内业相关养护内容或工作要求，每次扣5000元。 |
| **创新创优考核奖励标准** |
| **表彰奖励** |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5个；获得市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10个；获得省级相关荣誉奖励，每次核减区级一次抄告问题20个。 |
| **领导批示** | 养护单位所在钱塘区养护工作获得区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10个；获得市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20个；获得省级领导批示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问题30个； |
| **创新评优** | 养护单位养护工作获得先进工作法、先进做法等奖励的；养护单位积极响应除景观灯养护工作外事项并取得一定成效或者执法局认可的，每次核减区级抄告20个。 |

**备注：**发生有责事故，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每次视情轻重再扣除100000-500000元养护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本项目养护的整体认知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养护分析 |
| 本项目养护的疑难点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2 | 针对本项目特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养护服务方案 |
| 针对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和实施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投标人对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等设施设备的防盗看护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针对本项目所处区域的重要性，编制景观灯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化的及时性养护保障体系与实施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针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建立全覆盖日常巡查制度。制度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制度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制度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制度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投标人对承担政府大型活动、重大会议保障，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投标人对数字城管、12345、市民来电等处置保障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投标人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建立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对箱变、开关箱、电缆、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投标人建立内部管理、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等制度。制度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制度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制度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制度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 3 | 针对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养护特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及安全生产制度（配备科学的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安全文明作业 |
| 4 | 投标人建立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就景观照明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安全生产台账、专项台账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资料管理方案 |
| 5 | 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应急抢修、值班值守等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2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应急响应方案 |
| 6 | 投标人对项目灯光秀整体运营及养护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5分；方案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5分） | 2.5分主观 | 其他相关设施养护方案 |
| 7 | 本项目景观灯及相关设施设备堆放仓库管理制度（包含人员、设备、消防等）。制度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分；制度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制度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制度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分） | 2分主观 | 仓库管理 |
| 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建议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2分；建议略有欠缺，整体可行得1.5分；建议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建议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2分） | 2分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 9 | （1）配置1辆15米及以上登高车得2分,每增加1辆15米及以上登高车得2分，最高得6分;（0-6分）（2）配置1辆功率在50千瓦及以上发电车基础上，每增加1辆功率在50千瓦及以上发电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3）配置1辆带电作业车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4）配置1辆额定载重量1.45吨（含）以上运输车基础上，每增加1辆额定载重量1.45吨（含）以上运输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以上车辆自有或者租赁均可。有效证明材料：①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扫描件，③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扫描件，④发电车功率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⑤运输车额定载重量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⑥若车辆自有，则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若车辆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租赁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服务合同期。⑦若上述材料无法完整证明评分要求，投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提交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其满足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所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且具备证明效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2分客观 | 企业投入机具设备情况 |
| 10 | 项目负责人满足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和大专学历基础上:（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建造师证书、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分客观 | 项目组成成员情况 |
| 项目技术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满足具有机电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并有大学专科学历基础上:（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分客观 |
| 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专业中级职称和大专学历基础上：（1）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2）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软件专业相关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分客观 |
| 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团队情况：（1）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3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0-8分）（2）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工特种证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3）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智能化网络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空作业证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注：上述（1）、（2）和（3）中提供的同一人员只能计一次分。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以及其相应的岗位作业证书（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等相关岗位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6分客观 |
| 11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当天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核实，且状态为有效。未在该网站上查询到的，不得分。 | 3分客观 | 企业认证 |
| 12 | 自2022 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单个景观灯（非路灯照明）养护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注：业绩合同要求为景观灯养护单个合同，提供路灯照明的业绩视为无效。**（1）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未载明签订日期，投标人须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合同签订日期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应明确标注甲方经办人姓名、有效联系电话，以供核验。（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景观灯养护的内容，另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提供的材料需能体现景观灯养护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3）若为联合体业绩的，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且联合体协议中投标人的分工内容为景观灯养护，能体现投标单位景观灯养护内容等，若协议无法体现该内容，另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4）若为分包业绩的，另需提供分包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且分包协议中投标人的分工内容为景观灯养护，能体现投标单位景观灯养护内容等，若协议无法体现该内容，另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业绩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 | 1分客观 | 类似业绩 |
|  | 合计 | 90 | /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调整在本次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客观分有2位小数的可保留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

**2025-2028年钱塘区**

**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范围包含金沙世纪（1栋）、泰美国际（2栋）、滟澜星座（2栋）、金沙湖1号（3栋）、财通大厦（1栋）、东方铭楼（1栋）、晓城天地（4栋）、龙湖天街（1栋）、湖景居（5栋）、锦湖家园（22栋）、永裕大厦（8栋），共11处建筑群计50栋楼宇及1处互动灯光装置。

项目设施量：本项目均为楼宇灯具，像素灯占多数，像素灯数量计算方式以及单盏价格对养护费有较大的影响（规格：长度1米，8个灯珠，功率16w），本项目共有灯具73138盏，均为楼宇灯具（其中像素灯按参照"1米=1盏"标准计量，共63912米,即63912盏），总功率为1182.625千瓦。具体工程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以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乙方通过维修、维护、设施设备更新等方式保障景观灯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发现景观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确保景观灯设施、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安全。

主要包括:1.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防水密封材料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等维护工作；2.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3.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临时或重大任务等应急保障工作；4.本项目养护区域范围内社会产权亮灯项目巡查及问题反馈；5.养护范围内，新增景观亮灯项目移交接收，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外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含电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步考虑；6.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及各楼宇亮灯电费（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电费）等涉及本项目亮灯养护的相关费用；7.本项目涉及的区属箱变（范围为围栏区域内）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洁、维护、维修、外接电管理、抄表、费用追缴等涉及箱变的所有工作，在养护期内（第三年正常养护期）维修费累计在20万元以内（以电力设施设备的信息价或定额计算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超过20万元的，双方另协商解决；8.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养护具体内容：**

（1）运行与控制：对景观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行与控制。

（2）总体要求：保障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照明亮灯率达到98%，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

（3）巡查及清洗: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要求对养护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做好每日巡查，其中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巡查过程中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冬季）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灯杆、灯罩、设备等亮灯设施每季度系统性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时应立即启动清洗，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乱涂鸦，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设施被盜频发地段应安排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4）喷漆翻新:灯具、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灯具、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一次。

（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按维护要求，乙方做好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测电缆、开关控制箱、箱变各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两年一次。

（6）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本体损坏外)、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因照明设施被盗引起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具备修复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修复；设施标牌脱落及时恢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7）设施防腐处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8）日常维护：光源、灯具及配件、箱变、电器、杆件、标识牌、配电设施、灯具外壳、支架、电缆（含电缆管道）、开关控制箱、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穿线管、配电箱、线卡、绳索、螺栓、电源适配器、防雷装置、防水密封材料等涉及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内容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等维护工作。

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防盗管理等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临时或重大任务等应急保障工作。本项目养护区域范围内产权亮灯项目巡查及问题反馈。养护范围内，新增亮灯项目移交接收，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外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该工作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含电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步考虑。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节假日、重大节庆等重要节会期间，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9）本项目涉及的区属箱变（范围为围栏区域内）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洁、维护、维修、外接电管理、抄表、费用追缴等涉及箱变的所有工作，在养护期内（第三年正常养护期）维修费累计在20万元以内（以电力设施设备的信息价或定额计算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超过20万元的，双方另协商解决。

（10）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及各楼宇亮灯电费（不含从公共箱变接电电费）等涉及本项目亮灯养护的相关费用。

（11）承担抄表及电费支付，电费支付时间为从上一轮责任单位末次抄表之日起算至本轮养护期末次抄表后止。

（12）本项目前两年为项目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做好项目日常巡查、安全检查、抄表、防盗管理及维修等正常养护的所有工作（除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作由本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其他工作与正常养护内容一致，均由乙方负责）

（13）做好项目灯光互动装置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养护工作。

（14）做好项目媒体墙灯光秀巡查检查、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器租赁、宽带租赁、灯光秀制作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上述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更新等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媒体墙灯光秀安全正常运行。其中灯光秀灯光秀制作基本要求每年不少于3条，灯光秀视频时长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以甲方确认为主，因各级部门另有需求，根据书面任务要求，按实制作，每年度不超过10条，相关费用不予以增加。

（15）乙方须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做好本项目养护期间安全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等级测评，针对测评结果进行安全整改加固，落实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加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运维体系，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网络、系统及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满足等保合规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最终相关要求将结合项目后期运行阶段的实际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及监管政策变化执行。

（16）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17）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处置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投诉案件（增亮、微改造）或亮灯景观节点改造，根据案件投诉情况和节点改造任务相关要求，总费用不超过20万元，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乙方第一年合同期内做好养护区域内所属变压器护栏内部硬化工作以及安全设施配备（绝缘手套、灭火器等电力部门要求的设施）。

（19）养护期间甲方提出的关于养护质量、更换设施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20）乙方需在中标后6个月内，将养护区域内的箱变、开关箱、亮灯楼宇准确标注于电子版地图上。标注时应采用差异化图标清晰区分各类设施，并确保使用高清版地图，以全面、直观地呈现楼宇及设施的空间分布与整体状况 ，实现对养护区域的可视化高效管理。

（21）设立仓库区，并做好各类因改建、迁改、更新等淘汰的老旧设施设备堆放和管理。

（22）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若上述文件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养护考核依据：《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公共部位照明设施养护评价标准》和钱塘区景观照明设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3）档案资料保管：乙方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每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4）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包干，养护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的灯具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故障的，乙方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或以上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7）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乙方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及钱塘区景观照明设施相关规定要求。

（8）乙方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月度编辑报甲方。要求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晰直观。

（9）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10）设施设备更换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等工作。

（11）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乙方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乙方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按照养护及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等保障相关要求，储备足量备货，确保物资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12）养护到期后，乙方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项目未通过移交，甲方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13）乙方开始养护时间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执行，确保养护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14）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四）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防冻**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队伍，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旱、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整体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取“2+1”模式，前2年为质保期，第3年为正常养护期，即第一轮合同为2年，该合同期内每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方可签订第3年合同。考核办法现根据杭钱综执【2023】48号执行（附招标文件内），合同期内若出台新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则按照新的考核办法执行。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合同金额：每年人民币 元整（¥ .00元）（此内容为质保期合同文本），正常养护期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00元）（此内容为正常养护期合同文本）。该费用包括本项目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设施偷盗风险费用、服务器租赁费、宽带租赁费、灯光秀制作费用、电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无息退回。（服务期内有违约款项的，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遇特殊情况停运，根据停运数量及日期扣除（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停运部分维护费，但乙方不得减少巡检次数和质量。

本项目招标灯具养护设施量为暂定数量，养护费用结算最终按实际增（减）数量为准。

合同期内，若景观灯设施减少或增加的，由甲方书面告知并按实际养护量予以结算，具体结算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且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当年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季度合同金额的80%，一年合同期满后的第一个季度根据养护考核扣款情况、设施量核增（减）情况结算尾款。同时预付款从第一个季度养护费中进行扣除，若第一季度养护费不足，则顺延至第二、三季度进行扣除。第二年、第三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具体支付时间要以财政落实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的【5】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等进行检查，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核查，按月进行考核。对于检查发现的景观灯设施各类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修复。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景观灯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考核办法及各类相关文件，并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

3.负责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各项考核及保障要求明确养护任务。

4.甲方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负责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扣款；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对于无法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有权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7.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8.合同期间甲方落实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养护设施范围、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等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及合同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报送养护台账。

3.对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掌握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4.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负责办理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应急保障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并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6.为确保安全、文明养护，乙方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7.乙方要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8.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妥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9.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合同期间，发生养护相关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建立健全安全体制、安全学习、人员管理等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直至满意，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台账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养护台账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1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队伍，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要求。

12.负责发现并及时制止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工作。

15.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科学组织养护范围内设施安全检查，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专项检查。乙方应切实加强养护区域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掉落、炫光、漏电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养护期内，若发生任何故障和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任何原因造成的景观照明设施缺损和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维修及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16.乙方按照现状接收的标准进行中标养护，在中标公示结束起15天内完成交接进入养护。交接过程中有问题，乙方提供影像资料佐证，落实原责任单位修复。

17.负责合同生效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按照采购要求落实贴牌标示、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做好定期核对相关资料等工作。

18.负责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等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靠，确保亮灯率达到98%以上。

19.负责保持照明设施的清洁，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悬挂物。

20.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要求办结率达到100%，否则按考核办法扣款处理。

21.乙方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22.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的灯具如有损坏、故障的，乙方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23.亮灯时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实施；每次亮灯期间的巡查覆盖率为100%，巡查过程中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

24.市、区两级亮灯管理部门发出的保障通知、临时要求，乙方必须落实响应并限期反馈。严格执行《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要求对养护范围的景观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做好每日巡查，其中养护区域范围内社会亮灯项目巡查及问题反馈，每周不少于1次；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冬季）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灯杆、灯罩、设备等亮灯设施每季度系统性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时应立即启动清洗，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乱涂鸦，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设施被盜频发地段应安排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25.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方可上岗，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复审合格。每次作业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行业标准等要求，做好作业准备、实施、收尾全流程各项工作。

26.乙方制定完善的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定期对作业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安全性。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降低事故风险。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7.合同履行期间，在本项目管养范围内发生涉及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包括乙方人员作业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8.乙方将亮灯问题整改处置后必须进行拍照，将问题与完成的对比照片按月度编辑报甲方。要求巡查、养护的效果及工作照片清晰直观。

29.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按月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30.设施设备更换、维修、维护等作业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等工作。

31.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乙方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景观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乙方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按照养护及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等保障相关要求，储备足量备货，确保物质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32.养护期间，新移交的质保期内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准与其他灯具、设施一致。但质保期内的养护费不予支付，乙方可先联系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最后由乙方兜底处置。

33.养护项目中标后不得将投标中自有要求的内容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即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4.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景观灯设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从新增、拆除之日起，调整设施养护费。

35.养护到期后，乙方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但单个子项目未通过移交，甲方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36.乙方开始养护时间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执行，确保养护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因改建等原因单个子项目需停止养护的则费用相应扣除。

37.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即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

38.乙方在养护期内对项目进行一次配电箱接地电阻专项检测、三相平衡专项检测。

39.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二点服务内容、要求和范围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第七条 其他要求及规定**

1.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

2.乙方需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须提前【5】日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并在【3】日内完成更换，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4.以月为时间节点按甲方要求报送各类本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每月宣传要求以甲方发布的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发布要求执行到位。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5.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天内完成与原责任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移交工作。

7.乙方需在中标后6个月内，将养护区域内的箱变、开关箱、亮灯楼宇准确标注于电子版地图上。标注时应采用差异化图标清晰区分各类设施，并确保使用高清版地图，以全面、直观地呈现楼宇及设施的空间分布与整体状况 ，实现对养护区域的可视化高效管理。

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15】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以及移交清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经甲方签署确认后方可视为完成移交。

9.乙方落实场地和人员，做好养护范围内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淘汰老旧灯具保管工作，期限为合同养护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照钱塘区相关规定及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乙方之设计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在其设计成果上的署名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者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3.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4.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等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4.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6、如一方地址、电话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示范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  |
|  |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前两年质保期内养护费用（A） |  元（两年合计） 元/年 |
| 第三年为正常养护期费用（B） |  元（∑综合单价\*73138） 元/盏/年 |
| 评审总价 | （A）+（B）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报价低于50%（不含）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出具《报价情况说明》，针对采购需求列出的工作项目内容提供该报价的原因，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成本分析**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钱塘区特色街区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QTCG-GK-2025-080

（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文件部分有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2.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其他**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罗兴、王强 | 86910319，13588718187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朱丽丹 | 13732249271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